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80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志仁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劉志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